

# 未來5年公營屋供應量僅10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岑志剛)政府昨日公佈2018/19至2022/23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,未來5年公營房屋單位總供應量為10.08萬間,平均每年只有約兩萬間,較長遠房屋策略每年平均興建2.8萬間的供應目標少近30%;出租公屋及綠置居供應量更出現「跳崖式」下跌,有4個年度不達標。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、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成員柯創盛估計,未來4年公屋輪候時間將再延長,平均輪候時間可能突破6年,建議政府推動過渡性房屋項目,善用現有資源增加短期供應。

## 僅長遠策目標七成

運輸及房屋局昨日向立法會提交2018/19至2022/23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,該5年公營房屋單位的總供應量為10.08萬間,其中7.46萬間是出租公屋與綠置居,2.63萬間是資助出售房

屋,平均每年供應約20,180間,只達長遠房屋策略單位目標的70%。

房委會繼續是主要供應來源,預測未來5個年度內將有約9.75萬個單位落成,包括7.29萬個公屋或綠置居單位及2.46萬個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單位,但供應量將由2018/19年度的2.71萬間,隨後兩個年度跌至約1.8萬間,2022/23年度更會跌至最低點,只有1.44萬間落成。

## 2022/23年度「資售屋」僅1,500伙

當中出租公屋及綠置居供應更出現「跳崖式」下跌。除了2018/19年度之外,隨後4年均低於長策每年供應2萬間的目標,以2020/21年度供應量最少,只有約1.13萬間;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建屋量更無一年達標,2022/23年度供應只有1,500個,不足2018/19年度的25%。

房協方面,未來5年有約3,300個公營房屋單位落成,當中1,700間為出租

公屋,其餘為資助出售房屋。

運房局在文件上表示,根據長策會報告,未來10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為28萬間公營房屋,但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展建屋,只興建到約23.7萬個公營房屋單位,落後於供應目標。

運房局會繼續透過檢討和改劃土地,增加發展密度、釋放棕地、適度填海等方法增加土地供應,並會檢視現有屋邨範圍的空地、球場、休憩用地及公共交通匯處加建樓宇的可行性。

## 柯創盛倡推「租管」「租津」

柯創盛認為,數字令人非常憂心,當中出租公屋及綠置居的供應量除於2018/19年度勉強達標外,緊接的四個年度均出現「跳崖式」下降,供應缺口由5,600至8,700個不等,即使房委會有多个項目正在諮詢,計及平整與興建,均不可能在未來5年內提供單位,估計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可能突破6年。

他促請政府在「非常時期」用「非常手法」,推出針對基層住屋的「租務管制」及「租金津貼」,積極推動過渡性房屋項目,善用現有資源增加短期供應。

公屋聯會同樣認為,未來5年的公營房屋供應量令人擔心,認為政府於年底公佈長策周年檢討報告中,須將公私營房屋比例由現時六比四上調至七比三,以增加公營房屋供應量,回應基層市民住屋訴求,否則公屋平均輪候時間勢必急速上升。聯會並促房委會盡快審視屋邨現有土地用途,在地積比率未用盡的屋邨中研究增加公屋單位的可行性,及加大力度推動過渡性房屋措施,增加單位供應。

## 各年度五年期公營屋供應量

五年期	房委會協建屋量 (公屋/綠置居+其他資助出售房屋)
2014/15至2018/19	80,400 (69,600+10,800)
2015/16至2019/20	91,200 (74,300+16,900)
2016/17至2020/21	94,100 (71,400+22,700)
2017/18至2021/22	99,700 (74,700+25,100)
2018/19至2022/23	100,800 (74,600+26,300)

註: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。由於進位原因,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。

資料來源:2018/19至2022/23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 
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志剛

## 新聞追蹤

環境局月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冀

2020年底落實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」,旋即引起爭議,擔心在配套不足下推行,市民會胡亂棄置垃圾,恐現垃圾圍城。事實上,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巡視食環署在半年前擴展安裝的逾10個網絡攝錄機監測垃圾黑點,發現大量垃圾「變陣」被棄置到「天眼」範圍以外的附近街道。有食環署工會估計,日後計劃落實,胡亂棄置垃圾問題會更嚴峻;而清潔工拒收有標籤的垃圾袋,更可能與市民爆發衝突或遇襲。

圖/文:香港文匯報專題組

食環署於今年6月起將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擴至全港78個垃圾黑點,其中在新蒲崗三祝街停車場外就有兩支攝錄機,鏡頭範圍內的馬路未見垃圾。惟記者發現鏡頭後方的停車場,泊位旁堆滿層架、紙皮、膠袋及氣樽等垃圾;旁邊七寶街亦有數十棚竹在地上,隔壁六合街同有棚竹和幾袋泥頭棄街頭。

## 鏡頭下乾淨 附近垃圾崗

舊區深水埗亦有6個黑點設置「天眼」,當中桂林街恒誠大廈的後巷在鏡頭下不見垃圾,但對出行人路卻有3個大垃圾袋,另遺下大堆紙皮及汽水罐;跟「天眼」一街之遙的北河街與福華街口垃圾桶旁也擺滿垃圾,記者直擊一女子放下大堆垃圾後離去。

附近沒「天眼」的後巷亦垃圾處處,甚至有床褥出現。在九龍城區,「天眼」以外的土瓜灣新山道及北帝街交界街頭,也成了新垃圾黑點,各類垃圾圍繞垃圾桶旁擺放。

同樣不屬「天眼」範圍的深水埗鴨寮街及南昌街交界、黃大仙銀鳳街及香港仔舊大街等(見表),亦可見垃圾處處。根據食環署資料,由6月至今在上述「天眼」以外地點向非法棄置廢物人士共發出逾280張定額告票,足證情況嚴重。

就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」將落實推行,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坦言,當局未清晰交代垃圾徵費回收及檢控等執行細節,故對計劃有保留,她說區內「三無大廈」林立,部分街坊會避開「天眼」掉垃圾,該區勢成垃圾棄置重災區。

## 清潔工若拒收恐爆衝突

食環署職工權益工會副主席李美笑指,垃圾徵費最大問題是配套不足,外地減廢會先推生產者責任制,禁止過分包裝減源頭垃圾,但本港只徵費懲罰市民。

李透露內部調查指99%員工覺得計劃無法達至減廢目的,加裝「天眼」無補於事,「用咗天眼仲收,本來集中1個地方清得晒(垃圾),依家要周圍搵,投訴地點仲多咗!」

本身為食環署清潔工的政府前線僱員總會主席陳博賢稱,計劃對前線工人影響深遠,料不少人為避徵費將亂棄垃圾,令工作量大增。他指鄉郊垃圾問題嚴重,清潔工若拒收無標籤垃圾袋,或會與市民爆發衝突甚至被襲,「始終源頭減廢同教育市民係最重要!」

# 懶理「天眼」增 垃圾照亂扔

## 市民變招丟到攝錄機「盲點」 工會憂固廢徵費後更大鑊



■土瓜灣新山道及北帝街交界不時有市民遺棄垃圾。



■新蒲崗三祝街停車場外裝有兩支網絡攝錄機。



■李美笑指政府未做好源頭減廢,加上回收欠出路,質疑垃圾徵費的成效。



▲深水埗區沒裝「天眼」的後巷垃圾處處,甚至有床褥出現。

▲香港仔舊大街及香港仔大道交界有大堆垃圾被遺棄。

## 「天眼」外周邊 亂拋垃圾檢控數

地點	定額罰款通知書(張)
深水埗北河街福華街交界	30
深水埗福華街桂林街交界	56
深水埗鴨寮街南昌街交界	27
深水埗醫局街垃圾站外	15
黃大仙銀鳳街	9
新蒲崗八達街	24
新蒲崗衍慶街	6
土瓜灣木麻街北帝街交界	9
土瓜灣木麻街雲天大廈後巷	1
土瓜灣新山道北帝街交界	10
九龍城太子道西德街交界	0
香港仔舊大街香港仔大道交界	97

資料提供:食環署(今年6月至今)

有關推行垃圾徵費,環保署發言人指成功關鍵在於宣傳、公眾教育及參與,從而促進各界改變行為習慣,該署擬設外展隊加強推廣減廢和回收的教育工作,並加強社區支援,如協助三無大廈居民減廢及回收。該署與食環署會計劃盡量善用科技,擴展安裝網絡攝影機地點,以打擊違規黑點非法棄置廢物情況。兩署會緊密聯繫制訂落實安排,與各員工保持溝通,製備指引及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。

食環署發言人則指推行減廢及回收是政府的政策,該署主要工作是確保環境衛生,並協助資源回收減少垃圾。垃圾徵費計劃實施後,該署主責管理垃圾收集點及非法棄置垃圾及家居廢物的執法工作,該署會適時要求增撥資源及增聘額外人手應對。

在今年6月至10月,署方在有關78個安裝「天眼」的垃圾黑點,向非法棄置廢物人士共發出15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,並向涉非法棄置廢物的車輛車主發出129張告票。署方會監察相關黑點情況改變攝錄機地點,加強執法成效。

## 減廢政策落後 港遜日韓台

香港作為亞洲先進城市,但環保減廢政策落後屢遭詬病。香港自2005年公佈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」,建議兩年後向立法會提交垃圾徵費條例草案,惟延至本月始上馬。反觀日本、韓國及台北等地,早已先後推行源頭減廢。

在上世紀90年代,日韓政府已推動回收業,韓國政府更於2003年立法,強制生產商及入口商,須付費回收自家生產的包裝廢物,違者會被罰款,又倡議生產者責任制,減包裝廢料,同時立法限制業界減廢,包括

限制餐廳使用即棄餐具。日本則將垃圾分成資源、可燃、不燃、粗大及有害五大類,各有不同處理,由原本的焚燒廠進展至氣化焚燒及生化處理等,嚴控二噁英等排放量。

台灣方面,台北市政府由自願回收擴至強制回收,至2010年實行資源全回收,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用,又訂立廢棄物清理法。台北市開徵垃圾按量收費外,差不多關閉所有垃圾站和移除公共垃圾箱,設舉報熱線,成功舉報可獲獎金。



■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曾到韓國考察當地回收業。資料圖片

## 重罰亂拋垃圾 檢控不減反增

港府為求減廢,千禧年後推出多項環保徵費措施,包括大幅增加垃圾蟲定額罰款、排污費、建築廢物徵費及膠袋徵費等,惟成效不彰未達預期效果。其中2003年中政府大幅提高亂拋垃圾定額罰款,由600元加至1,500元,冀透過懲罰性手段打壓垃圾蟲,但據食環署統計年報顯示,由2003年至2017年,檢控個案由每年約2萬宗累升至4.5萬宗。

此外,環保署於2006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,棄置建築廢料需繳堆填、篩選及

填料費用。雖令堆填區棄置量減少,但非法棄置情況大增,當中非法傾倒的投訴由2006年的3,242宗增至2016年的7,014宗。及後緊接於2008年實施的排污徵費,用水和排污量未見減少。

至於近年受爭議的的環保政策非膠袋徵費莫屬,膠袋徵費於2009年起分階段推行,至2015年4月全面實施,商戶派膠袋每個須收費至少5毫。惟據統計處數字,背心膠袋入口量由2009年4,875萬公斤,增至2016年的5,876萬公斤,反映環保徵費措施未必有效。